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

總說明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管理，提昇行政效能，並作為續僱之參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按臨時人員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，獎優汰劣之旨，作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。茲為落實臨時人員績效管考，充分發揮考核積極功能，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共十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考核原則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要點規範對象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要點之考核區分類別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年終考核依據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臨時人員考核權責及程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列舉應考列丁等之事由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明定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年終考核等次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各考核等次之獎懲情形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所屬機關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。
（第十二點）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。（第十三點）